

附錄七、本案環差報告歷次環評委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
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程序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發文時間：108 年 1 月 2 日)

審 查 意 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一)請於封面標註「(初稿)」字樣，並補齊各章節圖表之說明與編碼，另報告有誤植、漏植之處，亦請逐一檢視修正。	謝謝指正，已依相關建議進行報告修正。	—
(二)第三章第 3-1 頁本次環差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彙整表列「第一次環差變更內容」請依原環差報告內容載述。	謝謝指教，有關第三章第 3-1 頁表列「第一次環差變更內容」，已依原環差報告內容載述。	P3-1

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

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回覆時間：108 年 2 月)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一、鄭委員福田																																												
<p>(一)P.4-7 表 4.2-2，前次變更尚未清運土方 3,300m³ 或 3,100m³ 應一致。又第一次差異分析對土方之處理作如何承諾，應說明清楚，「在污水處理廠空地暫時堆置」是第一次環差之承諾嗎？或另有承諾但未做到，「前帳未清」請依環評法處理。</p>	<p>1. 謝謝指教，前次變更尚未清運土方原為 3,300m³，經過篩選後留下土質較好土方約 200m³ 回用至園區植栽及堆肥等使用，其餘 3,100m³(即表 1-1-1 灰底欄位相減之結果)運至污水處理廠空地暫時堆置，此為實際待清運土方；有關本園既有增(整)建工程土方產生、再利用及剩餘數量如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本園既有增(整)建工程土方產生、再利用及剩餘數量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882 1228 1659"> <thead> <tr> <th>項目</th> <th>項次</th> <th>來源</th> <th>數量(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工程衍生土方量</td> <td>1</td> <td>丹頂鶴展場暨滯洪池新建工程(註 1)</td> <td>10,300</td> </tr> <tr> <td>2</td> <td>前次變更尚未清運土方(註 2)</td> <td>3,300</td> </tr> <tr> <td>合計</td> <td colspan="2">衍生土方量</td> <td>13,600</td> </tr> <tr> <td>二、園內自行消化土方量</td> <td>項次</td> <td>地點/使用</td> <td>數量(m³)</td> </tr> <tr> <td>(一)丹頂鶴展場之土方分級處理後回收再利用</td> <td>1</td> <td>展場土方回填再利用(註 1)</td> <td>4,000</td> </tr> <tr> <td>(二)前次變更尚未清運之土方再行分級處理後回收再利用</td> <td>2</td> <td>園區內植栽及堆肥使用(註 2)</td> <td>200</td> </tr> <tr> <td>合計</td> <td colspan="2">回填土方量</td> <td>4,200</td> </tr> <tr> <td rowspan="2">三、剩餘土方量</td> <td>1</td> <td>丹頂鶴展場暨滯洪池新建工程(註 1)</td> <td>6,300</td> </tr> <tr> <td>2</td> <td>前次變更尚未清運土方(註 2)</td> <td>3,100</td> </tr> <tr> <td>合計</td> <td colspan="2">剩餘土方量</td> <td>9,400</td> </tr> </tbody> </table> <p>註 1：丹頂鶴展場工程為減少剩餘土方量產生，規劃工區自行消化土方，於不影響全區安全及後續營運需求情況下，進行土方回填再利用，其餘則規劃運至污水處理廠空地暫時堆置。</p> <p>註 2：前次變更尚未清完之土方原暫時堆置於園區內籃球場空地，為河馬展示展工程及熱帶雨林室內館工程剩餘土方，其大部分已於第一次環差變更通過後進行外運處理，剩餘土方量在篩土後，留下較好土質回用至園區植栽及堆肥等使用，其餘則運至污水處理廠空地暫時堆置。</p> <p>註 3：本園區自污水納管後，污水處理廠已停止運作，故利用廠區空地作為餘土暫時堆置場所。</p> <p>2. 本開發計畫在辦理第一次土方外運變更時，工程所衍生</p>	項目	項次	來源	數量(m ³)	一、工程衍生土方量	1	丹頂鶴展場暨滯洪池新建工程(註 1)	10,300	2	前次變更尚未清運土方(註 2)	3,300	合計	衍生土方量		13,600	二、園內自行消化土方量	項次	地點/使用	數量(m ³)	(一)丹頂鶴展場之土方分級處理後回收再利用	1	展場土方回填再利用(註 1)	4,000	(二)前次變更尚未清運之土方再行分級處理後回收再利用	2	園區內植栽及堆肥使用(註 2)	200	合計	回填土方量		4,200	三、剩餘土方量	1	丹頂鶴展場暨滯洪池新建工程(註 1)	6,300	2	前次變更尚未清運土方(註 2)	3,100	合計	剩餘土方量		9,400	<p>P4-5~8</p>
項目	項次	來源	數量(m ³)																																									
一、工程衍生土方量	1	丹頂鶴展場暨滯洪池新建工程(註 1)	10,300																																									
	2	前次變更尚未清運土方(註 2)	3,300																																									
合計	衍生土方量		13,600																																									
二、園內自行消化土方量	項次	地點/使用	數量(m ³)																																									
(一)丹頂鶴展場之土方分級處理後回收再利用	1	展場土方回填再利用(註 1)	4,000																																									
(二)前次變更尚未清運之土方再行分級處理後回收再利用	2	園區內植栽及堆肥使用(註 2)	200																																									
合計	回填土方量		4,200																																									
三、剩餘土方量	1	丹頂鶴展場暨滯洪池新建工程(註 1)	6,300																																									
	2	前次變更尚未清運土方(註 2)	3,100																																									
合計	剩餘土方量		9,400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p>之土方量約為 27,000m³，經園區自行消化後(用於區內建物地基墊高及景觀造景，包括熱帶雨林室內館全區平均墊高將近 1 公尺，以及既有動物展區地面墊高等)，仍有將近 50% 土方需外運處理，在園區已無足夠空間進行土方堆置情況下，故在尚未通過第一次環差變更前，僅能暫時將需外運之土方堆置於園區內緊急應變的緩衝空間(即本報告所述、已停止運作的污水處理廠區內空地)，此部份於辦理第一次土方外運環差時，皆已向委員進行說明。</p> <p>3. 本次土方清運量中，包含第一次環差變更後尚未清運土方，其原因係第一次土方外運變更原估算申請外運土方量上限為 16,000m³，審查期間因環評委員考量減輕環境影響，而要求將外運量調降為 13,000m³，惟經實際清運並扣除可回用於植栽及堆肥之土方後，仍有工程剩餘土方約 3,100m³ 無法外運，而暫時堆置於園區內，故本次再配合丹頂鶴展場工程產生之餘土 6,300m³，共 9,400m³ 一併納入本次土方外運環差申請。</p>	
(二)本次差異分析外運土方約 10,000m ³ ，其對空氣污染、噪音、交通振動等之影響可以接受。同意本差異分析，但意見一請處理。	<p>謝委員指教，意見(一)之相關回覆如上述，敬請審閱。</p>	—
二、歐陽委員嶠暉		
(一)本案原承諾於園區內挖填平衡，現因部份開發計畫尚未施工，但並不代表將來不開發，而只考量兩年內並無開發案，而急需消化目前的土方 9,400m ³ 。是否從短、中、長程(5~10 年)仍會依	<p>目前園區已開始進行未來相關工程開發之盤整規劃，就短期之土方處理而言，由於園區目前並無其它開發工程可容納去化現有工程餘土 9,400m³，而預計於 108 年上半年完工之丹頂鶴展場工程，必須先將該工程剩餘土方外運處理完畢後，才能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並申請建照及使用執照等，對外開放營運，因此亟需將剩餘土方外運，以儘早向民眾提供丹頂鶴展示服務。另考量未來 2 年內園區並無其它可容納土方之工程展開，且目前暫置土方之場地為園區內僅存用於應對緊急狀況(如颱風..)產生廢棄物之堆置緩衝空間，故而申請辦理本次土方外運變更作業。</p> <p>在中長期土方處理規劃而言，由於隨著時空背景改</p>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p>原計畫做整體開發，以就原承諾，再做檢討，避免急行搬出土方，未來另開發時卻又須填方挖土，造成雙重耗費公帑問題。</p>	<p>變，原環評規劃之開發內容因應上位政策及經費預算等因素亦有所調整，因此，在園區未來開發規劃上，本園也正針對環評既有四大工程開發範圍及內容進行盤點及重新檢討，初步評估開發內容可能需配合政策及預算進行調整，且仍有工程餘土產出，故未來開發時將不致發生需外購土方造成雙重耗費公帑問題。</p>										
<p>(二)現既已可暫置於污水處理廠預定用地，而該地目前並無利用計畫，而不急於搬走需要。是否可檢討仍暫置於該地，並做好開發管理措施。俟該地有需利用，或者也可配合目前環評中的社子島開發需土方504萬m³，而可於短期內轉供利用，達到市府內自用平衡。</p>	<p>1. 謝謝指教，本園區目前僅剩污水處理廠預定用地之空間可暫放較大土方量，惟此地屬園區緊急應變與防災之緩衝空間，剩餘土方若長期暫置將可能衍生相關環境品質、景觀遊憩等影響，反不利當地環境品質之維護；加上鄰近社區民眾對於前述土方暫置對當地環境品質及安全之影響有所疑慮，第一次環差變更期間更是透過市議員來函本園陳情關切。此外，短期內園區已無較大開發工程可消化現有餘土，故急需外運處理，後續本園亦將重新檢討區內相關空間配置，未來仍會以土方區內平衡為目標進行相關規劃。</p> <p>2. 本次變更之土方外運規劃，原則上仍將比照前次土方外運環差，以臺北港為優先運至地點，主要係因臺北港屬公共工程，目前即有大量之填方需求，且其運輸路線(由新光路往北經木柵路即銜接國道3號，之後直接轉台64快速道路即可抵達)對受影響之敏感點最少(如表1-2-1及圖1-2-1~2)，對環境影響應屬最小；如清運至社子島，除了其受土期程未定外，其清運路線需經過市區道路，對沿線環境之影響皆較行駛至台北港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1 本次變更土方外運場所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496 1289 1910">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507 1496 906 1552">土方處置地區及場所</th> <th data-bbox="906 1496 1289 1552">現況及環境影響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1552 595 1686">公共工程</td> <td data-bbox="595 1552 906 1686">臺北港填海造地計畫工程</td> <td data-bbox="906 1552 1289 1686">需土量最大，外運路線多行駛國道，沿線無敏感點，環境影響最小</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686 595 1910">其他土資場</td> <td data-bbox="595 1686 906 1910">北投(希望城堡、國際、天邑)、樹林(世芳、興磊)、五股(新五)、基隆(月眉)</td> <td data-bbox="906 1686 1289 19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土量少，隨時可能填滿，時程難掌握 ➢ 外運路線多行駛一般道路，沿線敏感點較多，環境影響較大 </td> </tr> </tbody> </table>	土方處置地區及場所		現況及環境影響說明	公共工程	臺北港填海造地計畫工程	需土量最大，外運路線多行駛國道，沿線無敏感點，環境影響最小	其他土資場	北投(希望城堡、國際、天邑)、樹林(世芳、興磊)、五股(新五)、基隆(月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土量少，隨時可能填滿，時程難掌握 ➢ 外運路線多行駛一般道路，沿線敏感點較多，環境影響較大 	—
土方處置地區及場所		現況及環境影響說明									
公共工程	臺北港填海造地計畫工程	需土量最大，外運路線多行駛國道，沿線無敏感點，環境影響最小									
其他土資場	北投(希望城堡、國際、天邑)、樹林(世芳、興磊)、五股(新五)、基隆(月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土量少，隨時可能填滿，時程難掌握 ➢ 外運路線多行駛一般道路，沿線敏感點較多，環境影響較大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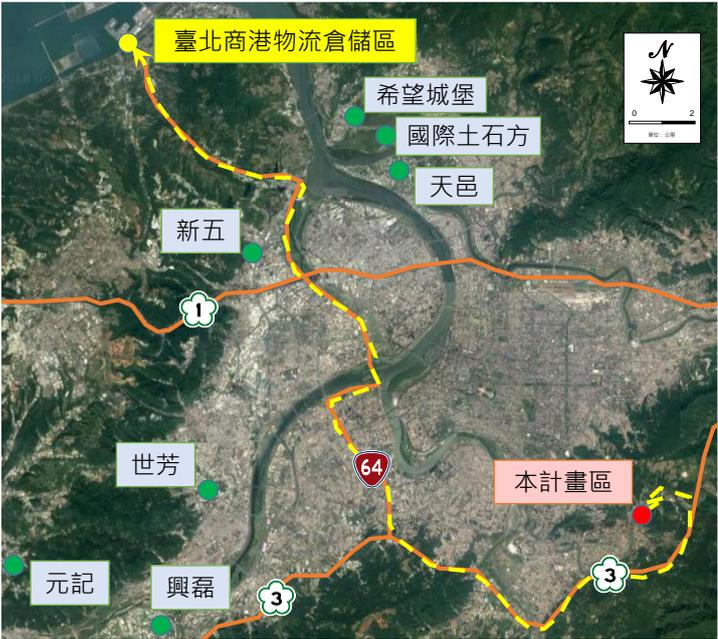


圖 1-2-1 本次變更餘土規劃處置場所及優先運送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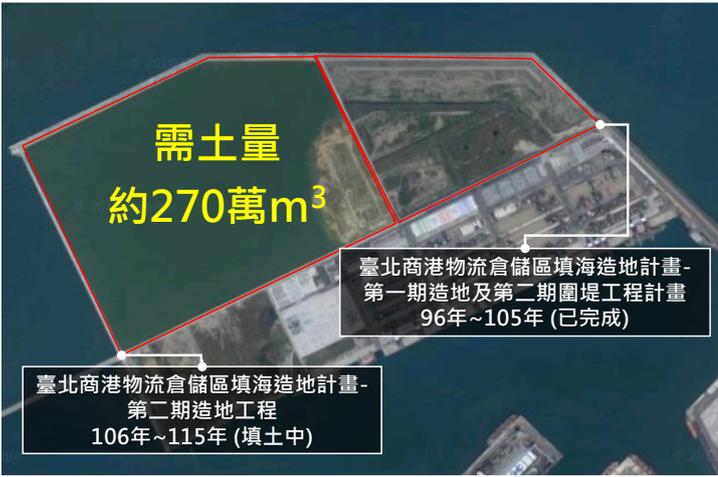


圖 1-2-2 臺北港規劃土方回填區域示意圖

三、黃委員台生

<p>(一)本案此次環差申請內容主要是仍有9,400立方公尺餘土需要外運，以其運送計畫在20個工作日、每工作日9:00~12:00及13:00~17:00七個小時運送、每小時單向10車次來</p>	<p>感謝委員指教。</p>	<p>—</p>
--	----------------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p>看，確實對沿路道路交通之影響不大，就交通運輸面向來看，應可同意通過審查。</p>		
<p>(二)然就報告之表達來看，P.6-32 表 6.3-1 及表 6.3-2 直接用服務水準表達太過簡化，建議仍應由沿線道路車道數、路旁管制及人車活動對車流之影響，換算為道路容量，再加雙向車流量及交叉口各行向之車流量，得出 V/C(甚至車流速率)，再轉為服務水準，資訊之表達才完整清楚。</p>	<p>感謝指導，本開發監測計畫之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皆已考量道路車道數、路旁管制及人車活動對車流之影響，而換算為道路容量，再以車流量總和計算而得，已依所囑補充 V/C，於表 6.3-1。</p>	P6-32
<p>(三)P.6-33 表 6.3-3，若運送計畫每小時單向 10 車次，表中營建廢棄清運小時衍生量即應為 10 輛，而不為 8 輛。</p>	<p>感謝指導，表 6.3-3 所呈現係原環說階段之交通量推估資料，非本次申請變更所衍生之預估值。</p>	—
<p>(四)若運送時間在非尖峰，則 P.6-34 表 6.3-4 及 6.3-5 中之流量資料即應為非尖峰時段之數據，而非尖峰小時之數據。而且仍應有重要交叉</p>	<p>感謝指導；本次申請土方外運雖仍沿用第一次土方外運環差時審查委員之要求，於非尖峰時段進行土方外運作業，然本計畫進行各項環境衝擊評估時，皆以較嚴格保守之情境進行，故交通影響仍採用最大量之尖峰小時車次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即便於尖峰小時進行清運，土方外運對當地交通之影響仍屬輕微，則實際於非尖峰時段進行外運作業時，評估將不至於影響整體交通狀況。</p>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口各行向延滯時間之資料。		

四、李委員培芬

(一)請補充一張地圖呈現土方外運所經過之敏感地區。

遵照辦理，本案土方外運路線周邊，僅萬福橋至萬芳交流道之木柵路段附近有零星住宅、石材加工廠、公車調度場、資源回收場等，詳圖 1-4-1 及圖 1-4-2 所示。

P4-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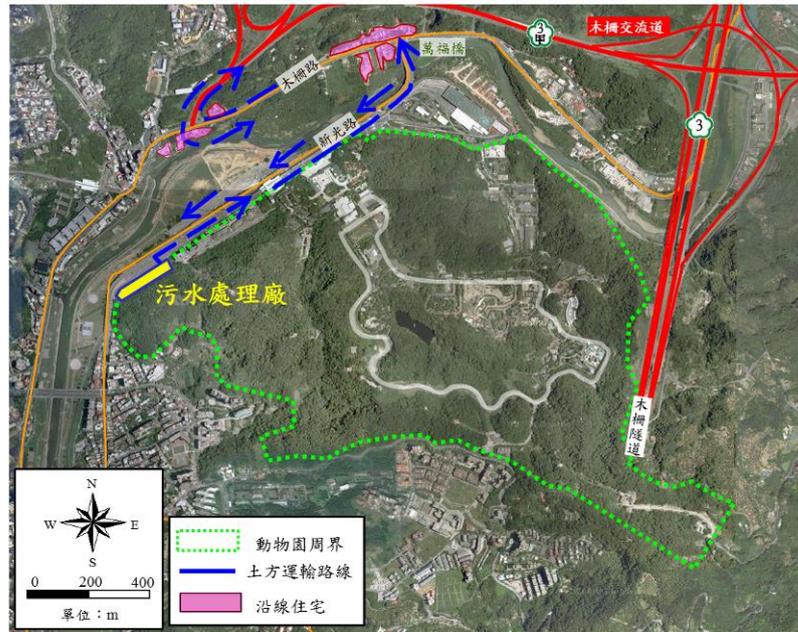


圖 1-4-1 土方外運路線之敏感地區



1.萬福橋轉木柵路口之民宅及汽修廠



2.萬福橋轉木柵路口之欣欣客運調度站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3.木柵路之東南客運維修及調度站	4. 木柵路之民間資源回收場	
			
	5.木柵路之汽車钣噴廠	6.木柵路與萬芳交流道交口之石材加工廠	
	<p>圖 1-4-2 土方外運路線(萬福橋與萬芳交流道間木柵路段)之周邊現況</p>		

(二)請於環境監測計畫中補充地圖呈現各階段監測計畫之樣點位置和敏感點位。

感謝指教，補充本園執行中各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之測點位置及敏感點位如圖 1-4-2~3 所示。

P7-12~13



圖 1-4-2 本案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位置圖



圖 1-4-3 本案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位置圖

五、張委員添晉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一)本案為公共工程,土方是否為有價或無價,影響其去化方式,宜加說明。	<p>謝謝指教,本案屬政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參考先前土方外運經驗並蒐集相關土方收容後,將比照前次土方外運之作法,優先運往臺北港再利用,其次則外運至鄰近合法土資場處置,故無土方交易標售等問題。</p>	—	
(二)外運前,土方如有暫置之行為,宜說明暴雨期間防止沖蝕之管理措施,以避免危害水質。	<p>感謝委員指導,有關土方暫置區各項保護措施及其現況如圖 1.5-1 所示,包含(1)土方表層鋪上大面積稻草,以防止土方散佈在空氣之中(2)土方周邊堆設沙包以防土方傾倒,並可於暴雨時做為阻水及導水設施,另本園均會定期檢視園區內各項水土保持措施,並針對缺失轉知承包商進行改善。</p>	P4-8	
			
	初期土方暫置情況		初期土方暫置情況
			
	目前土方暫置現況		目前土方暫置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方表層鋪設大面積稻草,效果同防塵布或防塵網,以自然方式穩固環境。 2. 土方表層除了堆設大面積稻草避免土方散佈空氣中影響空氣品質外,針對下層部分則以沙包固定土方周邊環境,以防土方傾倒或受暴雨沖蝕。 3. 稻草表面及沙包內灑上植物種子,待植物深根發芽後,植物根部有利於穩固土方,進一步維持土方表層穩定。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p>4. 俟施工結束後，使用後的稻草及沙包因植生改善，未來可進一步作為肥料供他處使用，重新回到環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1-5-1 土方堆置區改善措施</p>	
(三)土方外運時，每小時增加 10 輛運土車次，若經敏感點時宜降低車速，減少衝擊。	<p>謝謝指教，將要求施工車輛依行駛路段之速限行駛，另由於本計畫外運增量僅每小時 10 車次，故應不對造成當地交通造成不良影響。</p>	—
六、 李委員育明		
(一)本案變更內容之對照表(p.3-1~3-2)，說明內容過於繁複，請精簡之。另項次二、三(受水池及熱帶雨林館)是否不予施作，若否，說明方式亦請修訂。監測計畫亦請維持空氣品質及邊坡穩定項目。	<p>1. 謝謝指教，本案變更內容之對照表內容調整如報告第三章，僅針對與土方外運有關之內容進行比對說明。</p> <p>2. 由於本次辦理之環差屬土方外運變更，與第一次變更內容中所提之「600m³受水池增建」及「熱帶雨林室內館工程配置變更」無關，故第三章所列之歷次變更內容說明將不特別說明；而 600m³受水池工程已於 107 年 3 月完工，熱帶雨林室內館工程則於 107 年 9 月完工。</p> <p>3. 在監測計畫執行上，將維持空氣品質及邊坡穩定等項目之監測作業。</p>	P3-1
(二)本計畫原規劃土方區內平衡，現擬變更外運 10,000m ³ ，請釐清後續工程是否仍有外運或需土之情形，若有，整體挖填土方量宜再行估算並列為變更內容。	<p>謝謝指教，目前園區已開始進行未來相關工程開發之盤整規劃，在短期之土方處理方式，由於園區已無較大區域之開發工程可容納去化現有工程餘土，故因丹頂鶴展場期程較為緊迫，因此提出本次變更土方外運申請。在中長期之土方處理方式，未來相關工程所產生出之土方，將於園區內自行消化平衡，以土方不外運為原則；各項工程於未來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土方將盡量利用該工程既有空間自行平衡，而不同工程之時程將儘量以相互搭配為目標，所衍生之剩餘土方亦將充分互相運用。</p> <p>由於隨著時空背景改變，原環評規劃之開發內容因應上位政策及經費預算等因素亦可能有所調整；因此，在園區未來工程規劃上，將重新進行盤點，後續將檢討本案環評既有開發範圍及內容，必要時亦將重新辦理環評作業。相關內容已補充說明於報告第四章。</p>	P4-12
七、 康委員世芳		
(一)本次變更申請外	<p>感謝指導；本次變更之土方外運規劃，目前仍將比照</p>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運土方量約10,000m ³ ，其去化優先順序為(1)提供公共工程再利用(2)外運至合法土資場。請說明預估(1)及(2)去化土方量之比例與去化完成時間。	前次環差，以臺北港為優先清運地點，外運至合法土資場係備用方案，除非臺北港不收受廢土，或已無其它公共工程可收容本次申請外運土方，才執行此方案。另依前期經驗，於土方外運環差變更報告定稿後3個月內即可展開清運作業。	
(二)軍功社區的社區噪音偶而超過標準之主因乃當地背景噪音影響，應適當讓社區民眾或里長知悉。	謝謝指教，軍功社區之噪音於98年環說背景值曾有1次夜間超標情形，近三年則無噪音測值超標狀況；未來如有監測到異常超標情形，除將納入環境監測報告中說明外，亦將適當讓社區民眾或里長知悉。	—
八、 顏委員秀慧		
(一)本案因原預計進行之部分工程延遲推動而須外運土方，後續若延宕之工程得以繼續進行，是否需內運土方？	感謝指導，由於隨著時空背景改變，原環評規劃之開發內容因應上位政策及經費預算等因素亦可能有所調整；因此，在園區未來工程規劃上，已重新進行盤點，後續將檢討本案環評既有開發範圍及內容，必要時亦將重新辦理環評作業。	—
(二)丹頂鶴展場暨滯洪池新建工程之完工時程為何？(報告初稿與簡報內容不一致)開始土方外運之時程為何？兩者之間時間是否重疊？是否會有加成影響？	1. 感謝指導，丹頂鶴展場暨滯洪池新建工程於報告初稿所提108年5月完工，主要係指丹頂鶴展場及滯洪池工程主體完成時間，惟後續考量本工程完工後之收尾處理與相關行政作業等程序，故於簡報則以108年7月完工之內容呈現。 2. 依前期經驗，於土方外運環差變更報告定稿後3個月內即可展開清運作業；由於本工程於土方外運前即會完工，因此兩者不會重疊，應不致於有加成影響。	—
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教。	—
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一)本案審查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教。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十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一)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教。	—
十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一)本案僅係土方外運之環差變更，若無涉及污水量及處理方式改變，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教。	—
十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一)本案基地內無本處所轄管公園、綠地、廣場，故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教。	—
十四、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教。	—
十五、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一)依本府環保局108年1月23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05522號函辦理。	謝謝指教。	—
(二)有關變更項目未涉及本局權管，無意見。	謝謝指教。	—
十六、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一)本局無審查意見。	謝謝指教。	—
十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本案倘僅為土方運量增加，則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教。	—
十八、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本(第2)次變更係為開發「丹頂鶴展場暨至滯洪池新建工程」，申請外運土方，經分析本次土方外運衍生交通量	謝謝指教。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對交通影響應屬輕微，爰本局無意見。		
(二) P.6-36，本次變更前後差異分析一節，「...且土方外運所增加車流對道路服務水準並不顯著，僅增量 0.1，...」與表 6.3-6 之 V/C 增量預估值(0.01)不符，請釐清修正。	謝謝指正，增量 0.1 係報告製作之誤植，已修正為 0.01。	P6-36
十九、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一)查未涉及公車站位遷移及路線改道，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教。	—
二十、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一)本所無意見。	謝謝指教。	—
二十一、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空噪科		
(一)本科無意見。	謝謝指教。	—
二十二、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水質科		
(一)查本次變更為申請外運土方量約為 10,000m ³ ，並暫置於原污水處理廠內，未設置遮雨、擋雨、導雨及沉砂池等水污染防治措施。	<p>感謝委員指導，有關土方暫置區各項保護措施及其現況如圖 2-1 所示，包含(1)土方表層鋪上大面積稻草，以防止土方散佈在空氣之中(2)土方周邊堆設沙包以防土方傾倒，並可於暴雨時做為阻水及導水設施，另本園均會定期檢視園區內各項水土保持措施，並針對缺失轉知承包商進行改善。</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456 1563 807 1872">  </div> <div data-bbox="890 1563 1241 1872">  </div> </div>	P4-8
	初期土方暫置情況	初期土方暫置情況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前土方暫置現況 目前土方暫置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土方表層鋪設大面積稻草，效果同防塵布或防塵網，以自然方式穩固環境。 6. 土方表層除了堆設大面積稻草避免土方散佈空氣中影響空氣品質外，針對下層部分則以沙包固定土方周邊環境，以防土方傾倒或受暴雨沖蝕。 7. 稻草表面及沙包內灑上植物種子，待植物深根發芽後，植物根部有利於穩固土方，進一步維持土方表層穩定。 8. 俟施工結束後，使用後的稻草及沙包因植生改善，未來可進一步作為肥料供他處使用，重新回到環境。 		
	圖 2-1 土方堆置區改善措施		
<p>(二)若有涉及原核定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內容」變更，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請依法提出申請變更。</p>	<p>謝謝指教，遵照辦理。</p>		—
<p>二十三、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環清科</p>			
<p>(一)本案差異分析項目為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運輸，無涉本科權責。</p>	<p>謝謝指教。</p>		—
<p>(二)本科無意見，陳閱後逕送綜企科彙辦。</p>	<p>謝謝指教。</p>		—
<p>二十四、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廢管科</p>			
<p>(一)本科無意見。</p>	<p>謝謝指教。</p>		—
<p>二十五、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資訊科</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一)本科無，文陳後送綜企科彙辦。	謝謝指教。	—
二十六、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一)仍惠請開發單位督導施工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制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	謝謝指教，本園將依確實督導施工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制措施，以符合相關規定，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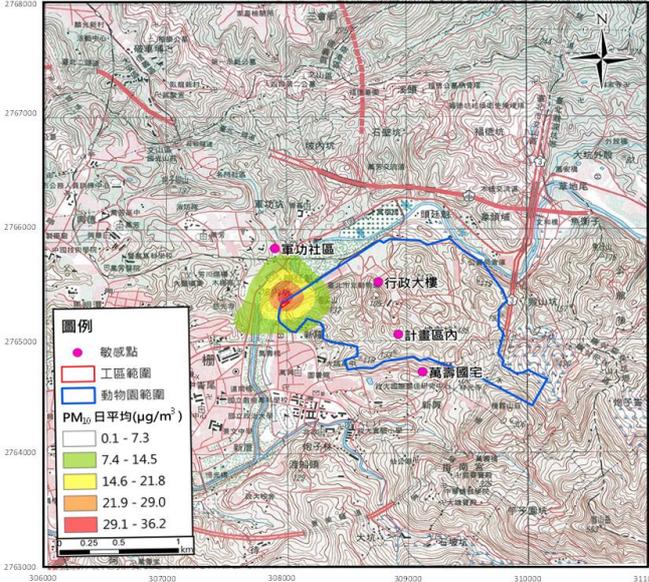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

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意見回覆對照表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謝謝各位委員支持。	—
(二)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1.開發單位應確認 113 年底前基地內無填方需求。 2.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1.承諾 113 年底前基地內無填方需求。 2.已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進行回覆及報告修正。	—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遵照辦理，將待本案環差報告定稿核備後，再進行土方外運作業。	—
一、張委員添晉		
(一)宜補充說明剩餘土石方申請外運之法令及行政程序之符合度，如土石方處理方案要點。	感謝委員指導，依據報告書 P.4-9，本園區土方外運至台北港將依據「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辦理，另針對該規定之行政程序及相關規範詳附錄六。 依前次經驗，約可在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P.4-9 附錄六
(二)本案擬以臺北港為造地計畫優先考量，宜說明收受端允收標準、行政程序及決策期程相關資訊。	感謝委員指導，台北港之允收土質為 B1~B6 土質，允收規範則須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出土機關於餘土運送 7 日前，依規定須提交下列文件並經核備： 1. 臺北港土方交換申請表 2. 進場書件自我檢視表 3. 臺北商港區臨時通行證	附錄六
(三)環境監測計畫建議依土方去化之方案(定案後)提出更具體之內容。	謝謝指教，配合土方去化於土方外運期間新增噪音振動、營建噪音、工地水質等監測內容，詳如報告表 7.2-1 施工期間環境監	P7-10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測計畫表。	
二、 陳委員起鳳		
(一)清運必要性已說明清楚，且現場堆置高度已有 3m，應清除為佳。	謝謝指教，有關目前暫置於污水廠空地之土方，將待本次環差審查通過後立即進行土方外運。	—
(二)土方外運的整體期程預估多久？應列在報告中作為承諾。	依據本次土方載運量(每車 7m ³)、土方載運車次(每小時衍生單向車次 10 車次)及每日清運時間(每日 7 小時與假日不外運)等作業進行預估結果，在順利情況下，土方外運的整體期程約 1 個月；所承諾之土方外運期程已納入報告 4.2 節(三)土方處理規劃之內容說明。	P4-8
(三)環境影響評估中空污模擬的圖與表中數字不一致。模擬圖的濃度應擴大到敏感點，較清楚增量影響範圍，以及與表中數字的一致性。	<p>謝謝指教，模擬圖不同顏色代表由污染源(土方暫置區)為中心往鄰近地區擴散之空污增量濃度，以 PM₁₀ 空污模擬結果來看(如下圖所示)，紅色區域表示濃度最高(增量介於 29.1~36.2 μg/m³)出現在土方暫置區，由於各敏感點距離污染源(土方暫置區)甚遠，故增量較小，主要均落在白色區域的影響濃度內(增量介於 0.1~7.3 μg/m³)。</p>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敏感點 □ 工區範圍 □ 動物園範圍 PM₁₀ 日平均(μg/m³) 0.1 - 7.3 7.4 - 14.5 14.6 - 21.8 21.9 - 29.0 29.1 - 36.2 <p>本次 PM₁₀ 日平均值最大增量模擬圖 而報告或簡報之表格中，各測站之增量</p>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p>主要係依據該測點背景狀況(如背景值、距離等)與污染源(土方暫置區)相對位置，所模擬出來的增量結果，因此模擬圖範圍與表中各測站增量數字會有所不同，但各測站增量結果均會落在白色區域的影響濃度內(增量介於 0.1~7.3 $\mu\text{g}/\text{m}^3$)。</p>	
三、 顏委員秀慧		
<p>(一)請補充土方外運之預計工期日數，以確認環境影響之時間長短。</p>	<p>依據本次土方載運量(每車 7m^3)、土方載運車次(每小時衍生單向車次 10 車次)及每日清運時間(每日 7 小時與假日不外運)等作業進行預估結果，在順利情況下，土方外運的整體期程約 1 個月；所承諾之土方外運期程已納入報告 4.2 節(三)土方處理規劃之內容說明。</p>	P4-8
四、 吳委員孟玲		
<p>(一)土方外運場地建議仍以臺北港為第一優先。未來若選擇土資場為協助土方外運時，建議外運土方不可用於園藝資材使用。原因是過去臺北市動物園為樹土褐根病疫區，外運土方直接用於園藝資材/栽培土使用，恐造成樹病傳染與擴散。若欲使用於園藝資材，必需經消毒後方可供植栽栽培使用。</p>	<p>謝謝指教，遵照辦理。土方外運場地將以臺北港為第一優先，且未來外運土方將不再用於園藝資材使用，若欲使用於園藝資材，亦將經消毒後再供植栽栽培使用。</p>	—
五、 李委員培芬		
<p>(一)土方外運時，請將土方運輸路線範圍內之敏感點呈現，並作必要之衝擊評估。</p>	<p>謝謝委員指教，經確認於台北港鄰近有國家重要濕地及臺灣重要野鳥棲地敏感區域(詳如報告圖 4.2-6)，惟距離台北港土方作業區尚有一段距離，因此判斷土方清運期間對前述敏感區位生態影響應不大。</p>	P4-9 P4-10
<p>(二)報告中提及歷次之審查回覆文件，請註明其日期。</p>	<p>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本案歷次審查回覆文件已註明會議日期或回覆時間，詳附錄 7。</p>	附錄 7
六、 歐陽委員嶠暉		
<p>(一)應就未來是否需要土方具體明確說明，以做為本次餘方必</p>	<p>原環評規劃之開發內容因應上位政策及經費預算等因素已有所調整，本園目前已</p>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需外運之依據。	<p>重新檢討及盤點本案環評開發範圍內容，未來仍有可能衍生需外運處理之土方，因此必要時後續將依環評相關法令重新辦理環評作業。</p> <p>針對本次環差之餘土，本園已積極採取各項土方削減作為，然因空間、法令、防災、民意、營運等因素，實有外運之必要，工程所衍生之剩餘土石方急需外運處理。</p>	
(二)明確說明污水廠用地仍必須恢復為污水廠用地，而不能永久做為土方暫置區。	<p>謝謝指教，本園各類污排水均已納入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廠也因此停止使用，並將此處空間規畫作為園區緊急應變與防災之緩衝空間，然因園區內已無其他空間，又因遵守原環說土方不外運之承諾，故在本次環差審查通過前，先將園區現有工程剩餘土石方暫置於此，後續待本環差審查通過定稿後，將立即辦理土方清運作業，以恢復原本污水廠空地緊急應變與防災之緩衝功能。</p>	—
七、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一)意見已列入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資料。	謝謝委員指教。	—
(二)無新增意見。惟土方外運時應加強車輛進出場清潔及努力減少對空氣品質、噪音、道路交通之影響。	遵照辦理，未來於土方外運期間，將依據承諾之環境保護對策執行，以減輕對空氣品質、噪音、道路交通之影響。	—